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航局关于反馈 2021 年 第二期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情况的函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根据 2021 年度长江水系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我局于 10 月 26 日至 29 日组织开展了 2021 年第二期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分别从长江水系省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湖北、安徽共计 8 家省际客船和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组成员。检查分为两个小组，第一组赴湖北对 2 家省际客船运输企业、2 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第二组赴安徽对 4 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实施了检查。

检查组重点围绕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客观记录，并当场向被检查企业反馈，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涉及整改事项的，要求属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问题
1	宜昌隆基旅 运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机务主管兼职指定人员，但公司体系文件中未明确对机务主管体系监控的替代责任人。 2. 《旅客生病、疫情报告与管理控制制度》中未按《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订发现旅客红码或黄码船舶所需采取的措施。 3. “长江孚泰”轮最低配员要求配备二副，但公司实际配备消防大副、主管大副、生活大副，且公司体系文件中无大副岗位职责，船员任命存在职责不清。 4. 查看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开展的“人员落水”船岸联合演习记录，人员落水后船舶未按要求释放信号，海务主管未调取航道图以及当时天气状况，客运部未排查落水人员，演习未按照体系文件相关应急须知开展。同时总经理在点评时亦未指出存在的问题。 5. 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消防检查记录中查出的问题未实行闭环管理，无整改合格证据、无复查人及时间。

		<p>6. “长江孚泰” 2021 年 9 月 10 日被三峡海事局安检查出“8 月至 9 月船舶机舱无维护保养记录”，公司海机务主管 8 月、9 月上船检查均未发现此问题。</p>
2	湖北皇家旅游船有限公司	<p>1. 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报备。</p> <p>2. 公司体系文件中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制度中关于船舶重要场所消毒的要求与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不一致。</p> <p>3. 公司 2021 年 8 月复航后未按规定召开公司岸基安全会议。</p> <p>4.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展疏散弃船演习记录中应急反应措施中未包含旅客疏散等步骤。</p> <p>5. “天骄大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停航，但未按照《停航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停航相关制度，且未按要求向宜昌海事局报备。</p> <p>6. “长江探索” 2021 年 10 月 4 日实际在船船员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中船员信息不一致。</p> <p>7. 公司海务主管 2021 年 10 月 17 日对“长江探索”检查发现相关问题无整改合格证明材料，且检查表内容不切合船舶实际情况。</p>
3	宜昌巨能水路运输有限公司	<p>1. 公司船员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长江鼎盛”轮船长、大副、二副等 7 名船员劳动合同无签订日期。</p>

		<p>2. 公司未建立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3. 2021年6月21日指定人员对AIS、CCTV系统值班员监控时发现“长江楚韵”和“长江巨能”视频监控故障，公司在开展不符合调查分析时未追查何时故障以及责任人员为何未及时报告，同时在纠正措施时未考虑替代措施。</p> <p>4. 公司2021年船岸联合演习记录，无船上演习过程以及岸基地提供的具体支持措施，总经理点评无针对性。</p> <p>5. “长江洋盈”被评为C级船，公司在有效性评价报告中要求对其加强管理检查，但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p> <p>6. 公司机务主管2021年8月24日对“长江洋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未进行闭环管理，无客观证据表明已整理完成。</p> <p>7. 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18时，查AIS/CCTV监控，“长江鼎盛”驾驶室值班人员聊天未认真值班，机舱无人值班；“长江巨能”轮驾驶室无人值班。</p> <p>8. 公司船员档案中无船员名单。</p>
4	荆州市荆鸿石油运贸有限公司	<p>1. 公司体系文件2020年8月换版后，公司未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开展管理复查。</p> <p>2. 公司体系文件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程序的内容不符合长江海事局有关建立安全风险</p>

		<p>管控制度的相关要求。</p> <p>3.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未按 2021 年船岸联合演习计划开展演习。</p> <p>4. “江油 506”轮现任轮机长梁 XX 劳动合同过期。</p> <p>5. 指定人员对公司体系文件中程序手册不熟悉。</p> <p>6. “江油 516”轮 2021 年 9 月 27 日海务主管上船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情况整改验证人为船长，非海务主管。</p>
5	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	<p>1. 2021 年 7 月 20 日机务主管对“皖华航 086”登轮检查，发现“6 月份未按规定对物料备件进行盘库存”“左主机液压泵连接器损坏”等 2 个问题，未按照不符合规定情况进行报告、分析和处理。</p> <p>2. 船舶位置动态 AIS 监控记录表填写不规范，无具体监控时间，一二级水域全程监控要求未严格执行（采取 4h 监控一次模式）。</p>
6	安徽和友运输有限公司	<p>1. 公司 2020 年企业年度核查报告中地方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仅填写危货资质的核查意见，未填写普通货物运输资质的核查意见。</p> <p>2. 未见 2016 年任职的机务主管“汪 XX”聘用任命文件，且从其服务簿检查发现 2017 和 2018 年其有上船履职经历。</p> <p>3. 公司“孙 XX”船员劳动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但是实际上岗日期为 12 月 1 日，合同明确岗位（机工）和在船实际岗位（轮机员）</p>

		<p>也不一致。</p> <p>4. 2021年6月公司体系审核时发现的11项不符合，在不符合处理中指定人员均未指明不符合原因分析具体责任人，与不符合处理文件要求不符，实际调查分析人员均为体系主管，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均未参与。</p> <p>5. 公司留存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大部分均已过期，更新不及时。</p> <p>6. “和友7”轮船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情况，未编制资料清单，存放较为混乱。</p>
7	铜陵市金江海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p>1. 公司所属18艘船舶中仅有6艘船舶报送2021年培训需求表。</p> <p>2. 公司岸基地培训计划中学习方式均为自学，无培训考核内容。</p> <p>3. 机务管理员未严格按照2021年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要求进行自学。</p> <p>4. 2021年10月11日公司修订《进入密闭场所作业须知》文件，岸基体系主管持有文件未及时更新。</p> <p>5. 2021年10月公司组织开展进入封闭场所的船岸联合演习，演习记录中未对船舶演习情况进行点评。</p>
8	安徽港口物流公司	<p>1. 公司海务和机务主管船员服务簿有2017年任职日期，无离职记录。</p>

		<p>2. 未见公司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任命文件。</p> <p>3. 公司组织机构图中人事主管由公司人事部长担任，但是体系内人事岗位职责实际履行人员是公司人事部其他人员。</p> <p>4. 公司安质部、人事部等部门职责与体系相关主管职责存在交叉，且船舶调度岗位未纳入体系管理。</p> <p>5. 10月9日公司集中培训新版《船舶排放标准》，未见培训记录和活动考核内容。</p> <p>6. 8月份公司向审核发证主管机关申请年度审核，上报了公司有效性评价报告，但实际未开展。</p> <p>7. 2020年公司年度体系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材料中部分不符合纠正证据不完整。</p>
--	--	--

三、相关要求

(一) 请你厅指导相关企业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根据上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深入开展调查处理，认真跟踪并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并将有关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我局。同时，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演习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强化监管。

(二) 企业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岸基指导，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

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部水运局，长江海事局，局内运输处、安全处，局发展研究中心。